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促进小农户和 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工作实施方案

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农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对于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合作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工作实施方案》（供销办〔2019〕17号）精神，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的独特优势和作用，现结合云南供销合作社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相协调，坚持农业生产规模宜大则大，宜小则小，按照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要求，以密切与小农户的经济利益联结为核心，以实施“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和“供销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为助手，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网络和服务优势，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探索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小农户的服务方式和手段，为小农户提供多样化、便利化、精准化服务。

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生产生活服务，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拓宽小农户增收空间，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协调推进服务小农户与深化供销

合作社综合改革，在服务小农户中促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完善利益共享机制，让小农户从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服务中分享更多收益，让小农户共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成果，切实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作出更大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引导小农户开展合作与联合。一是按照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鼓励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等，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小农户共同购置农机、农资，试点推行统耕统收、统防统治、统销统结等服务，降低小农户生产经营成本。二是以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支部+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引导小农户以实物、土地经营权、林权等要素作价出资发展股份合作社，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三是引导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区域型、产业型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更大拓宽和提升小农户合作层次、规模，更好带动小农户增收。四是根据小农户生产发展需要，推动社有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合作，加强农产品初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建设，发展“社有企业+合作社+农户”、“农户+合作社”、“农户+合作社+工厂或公司”等模式，形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将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五是因地制宜在有一定人口规模的中心村建设村级基层社，发挥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优势与村两委的基层组织优势，推动基层社与村集体共同发

展经营主体、共建发展项目，实现村集体、供销合作社、小农户共赢发展。到 2022 年，全系统规范发展的农民合作社达 10000 个以上，辐射带动小农户 100 万户以上。新建村级基层社 500 个以上。（合作指导处负责，办公室配合，2022 年完成）

（二）构建供销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小农户能力。以提供农业生产服务为出发点，深入开展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等提供耕、种、管、收、储和农产品加工、营销、物流等全产业链服务。一是大力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努力拓宽服务范围、服务方式，从坝地到丘陵山地、粮食作物到经济作物、种植业到养殖业等进行延伸，以保姆式、订单式、全托管、半托管等多种方式，深化“供销社为农民打工”服务理念，提升小农户现代农业生产水平。二是通过托管服务、代耕代种、代收代加工等方式，联合供销合作社农资、农产品、种业等企业，开展为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粮种供给、农机作业、统防统治、粮经作物烘干、技术培训、产品加工营销等社会化、系列化服务。三是在县级已建的农民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功能、拓宽服务，面向小农户及其新型经营主体农业生产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构建以县级为农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乡镇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点为基础的县域为农综合服务体系，在产品营销、政策咨询、技术培训、科技推广等方面为小农户提供服务。四是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小农户提供公益性生产服务。到 2022 年，县（乡）两级供销合作社普遍建立为农综合服务中心（站），具

备条件的村级基层社建立综合服务点。（合作指导处牵头，经济发展处配合，2022年完成）

（三）围绕供销社传统优势产业，带动小农户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围绕地方特色资源和供销社传统优势产业，紧盯市场需求，深挖当地特色优势资源潜力，引导小农户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促进形成一村一品，一乡一特，一县一业。一是通过企业和合作社引领，发挥“云品惠”电商平台的引领作用，带动小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和专业化、品牌化经营，引导小农户发展绿色农业，生产高附加值农产品。二是充分发挥供销社传统产业和经营网点优势，在产地拓展农产品初加工业务，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加大对小农户扶持力度，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与小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联合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三是加强供销社品牌化建设，把小农户纳入供销社优质农产品品牌发展体系，引导小农户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合作，共同打造农产品品牌。（经济发展处牵头，合作指导处配合，2022年完成）

（四）发展农村电商和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一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互联网”发展战略，积极组织小农户通过“供销e家”“云品惠”等供销系统电商平台或借助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网上销售。引导和带动小农户开展特色明显、品种聚集、品牌突出、物流配套的网络交易活动，成为各地名优土特产进市场的重要推手。二是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基层社盘活资产，流转小农户土地，托管小农户闲置房产，积极发展休闲旅游、特色餐饮住宿和养老养生等项目，参与建设田

园综合体、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同时引导小农户发展生态农业、康养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业态，拓展小农户增收空间。三是发挥系统农产品市场带动作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市场与小农户建立产销对接渠道。积极拓展农产品集采集配、直供直销、农超对接、“订单农业”等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提高流通效率，拓展小农户进入大市场的途径。（经济发展处牵头，合作指导处、云南供销电商公司配合，2022年完成）

（五）探索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提升金融服务小农户水平。规范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不断探索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农村金融服务方式，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供金融支持。一是加强与金融机构务实合作，共同开展多种支农体系，促进金融资源下乡进村，为小农户生产生活提供资金支持。二是开展供销合作社系统合作金融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供销社，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发展县级为农综合服务中心，为合作社、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代理结算、政务代办、小额融资等综合服务。三是各级供销社要积极争取国家财政资金、新网工程专项资金、筹集社会资金等设立“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初期运作的资本金投入以及配套金融机构融资条件支持的完善投资。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本流入到小农户，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基层服务小农户的能力。（财务处牵头，合作指导处、基金公司配合，2022年完成）

（六）加强科技推广服务，积极参与小农户能力提升工程。

一是引导云南省供销社科研所、社有企业等系统内科研人员、技术推广人员通过到农业生产一线建立科技示范基地，下乡指导，开展食用菌技术、农化技术等培训，向小农户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按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二是整合资源，采取区域培训、“送教下乡”、田间学校、远程指导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面向小农户的教育培训服务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帮助小农户发展成为新型职业农民。三是支持系统科研单位、供销干校、培训中心、涉农企业和行业协会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教育培训类项目，做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四是鼓励各地供销合作社及社有企业利用自身网络、技术、服务等优势，结合当地需求，面向小农户开展种养技术、经营管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小农户生产经营能力。（人事教育处牵头，经济发展处、省社科研所、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2022年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把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新时代供销合作社履行服务职责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各职能处室和直属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按照任务分工，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认真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各地供销合作社要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地供销合作社要主动向地方党委、

政府汇报工作，加强与各涉农部门沟通协调和协作配合，积极争取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和政府购买服务，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为农服务工作合力，不断增强为农服务综合实力，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中发挥更大作用。

（三）加大资金支持。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对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强、效果好的项目给予倾斜，加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各级财政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和“服务带动小农户工程”等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尽可能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创造一个更加优化、宽松、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加强宣传指导。认真做好实施方案宣传，让各地供销合作社充分认识在服务带动小农户方面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小农户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小农户服务需求变化，不断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及时总结供销合作社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新做法新模式，积极宣传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在全系统范围内营造服务小农户、促进小农户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